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5.11 環署空字第 10500309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主管機關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、計算方式、繳費流程、繳納期限、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、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有疑義時，應以 5 年為請求權期限

主 旨：貴轄○○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補繳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○○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○○總安字第 105013 號函辦理（副本諒達）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亦即主管機關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、計算方式、繳費流程、繳納期限、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、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有疑義，係以 5 年為請求權期限。

三、有關空污費徵收、申報、審查、查核、結算、核算、核定與追補繳作業等事項，本署業已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，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本權責查明及認定後逕復該公司。